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振詠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振詠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振詠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聲請撤回告訴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科刑：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2)被告向告訴人稱投資可以獲利之動機及犯罪手段；(3)被告所為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損害；(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本院埔簡字卷第99頁）；(5)被告於本院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章，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全額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亦願撤回告訴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

01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2 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3 2年，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部分：

05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萬元，既已賠償告訴人，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淑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調偵字第75號

01 被 告 振詠竣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南投縣○○鄉○○街000號

03 現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

04 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振詠竣與楊芷淇係桃園市○○區○○街000號之鉅宴婚宴會
10 館同事，振詠竣明知其並無為楊芷淇投資之真意，竟意圖為
1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0年1
12 月間起，在上開會館當面或經由通訊軟體LINE，對楊芷淇訛
13 稱：可代為投資，保證1年後可全數領回本金云云，致楊芷
14 淇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2月26日凌晨0時30分許、110年3
15 月18日凌晨0時4分許、110年4月11日上午9時12分許，在其
16 桃園市○○區○○路00號4樓住處，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17 新臺幣（下同）5萬元、4千元、6千元至振詠竣所申用之王
18 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嗣振詠竣避
19 不見面，楊芷淇始悉受騙。

20 二、案經楊芷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振詠竣固坦承以投資為由向告訴人楊芷淇收取前揭
23 6萬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將上開款項都
24 交給網路上認識的朋友代為投資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25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芷淇於偵查時結證翔實，另有上開
26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網路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
27 紀錄附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自始至終未提出任何
28 證據證明確有委由他人代為投資一事，堪認其所辯不足採
29 信，其犯嫌足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31 之犯罪所得共6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1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7 檢察官 張鈞翔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陳巧庭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